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50751055號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51055_ (發文) 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
畫_1150409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
計畫」（以下稱114學年度雙語獎勵計畫），鼓勵各校及
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-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
計畫及113-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
理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教師將英文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進行教
學，激勵教師開口說英語之動力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積極營
造校園雙語生活化情境，達到校校有雙語之願景。
- 三、為持續鼓勵各校推動雙語教育，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「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及
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（以下稱TFETP計
畫），修訂114學年度雙語獎勵計畫，修訂內容如下：
(一)團體有功組參加對象，原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計
畫」修訂為「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

- 
- 計畫模式二或模式四」(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)。
- (二)團體有功組參賽資格，新增「雙語生活化計畫」。
- (三)個人貢獻組參加對象，新增「TFETP計畫」。
- (四)個人貢獻組送件資料，新增教學影片繳交說明「請完整呈現一節課(40分鐘)上課實況。(影片無須剪輯，但須能舒適觀看，不可有顛倒、無聲、雜訊、黑屏或畫面小等情形，建議請勿手機錄影)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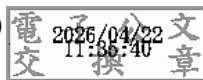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除前述修訂內容外，原奉核計畫之其他內容(如評選方式、決審標準、獎勵方式、敘獎……等)，皆無修訂。

五、參與學校及教師繳交旨案計畫資料，請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將所有送件資料上傳至雲端，並將雲端連結寄至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(ntpcenglishcenter@gmail.com)，檔名請標明○○國小_ (申請獎項)，寄送後請來電確認連結是否有效。本案聯絡人：林靖芳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29800495分機 194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參加對象、獎項、評選方式、獎勵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